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撰計畫審查辦法

91年6月29日90學年度第二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論文研撰計畫的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審查通過後，方可向學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論文研撰計畫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指導教授另外再推薦兩位委員，學生應填具論文研撰計畫審查委員名單表格，繳交至本系(所)備查。。
3. 論文研撰計畫審查委員與畢業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應一致，非有特殊原因並經系主任(所長)同意者外，不得更換。
4. 論文研撰計畫審查時間，應協調全體審查委員同意，並於舉行日兩週前向本系(所)報備登記。
5. 學生須於口試前一週，提呈其論文研撰計畫相關書面資料給口試委員，每位委員一份。
6. 凡未通過口試者，需配合學校期限，重新審查。
7.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